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潮府函〔2017〕406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-2017 年度 县（区）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-2020年）》，深入推进实施质量强市建设，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政府关于开展2016-2017年度县（区）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部署，在各县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认真组织开展自我评价的基础上，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对各县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质量工作进行了资料评审、实地核查、综合考核，确定了考核等级。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B级：饶平县、潮安区、湘桥区、枫溪区。

当前，我市正在争创“粤东西北振兴发展先进市”和推进“六城同创”、实施“百团大战”，抓好质量工作意义重大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潮州市委、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<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

的决定》的实施意见》(潮发[2016]8号),坚持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,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,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、工程质量、服务质量、环境质量,为推动我市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战、加快转型升级、建设质量强市作出新贡献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委组织部。